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部審查標準表(第一校區)

校區	系所	學制	審查標準	備註
第一校區	金融系	四年制	(一) 成績規定：無。 (二) 錄取方式：由系務會議(或招生甄選小組會議)審議決定，並得不足額錄取。 (三) 其他規定：檢附高中(職)學測成績或指考成績或統測成績、高中(職)在校歷年成績單、自傳、讀書計畫。	無